

证券代码：874307

证券简称：美思特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庄晓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,288,0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1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列席6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88,0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等因素，参考同地区、同行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总体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5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88,0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88,0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88,0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#)）披露的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88,0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#)）披露的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88,0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最新实施的《公司法》（2023 修订）和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

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增设独立董事，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6 名非独立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，合计 9 名董事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申柱石、缪兰娟、张宏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前述调整完成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：非独立董事庄晓东、翁琳峰、郑明、阮晓岚、胡日红、杨利东，独立董事张宏鑫、申柱石、缪兰娟。

2.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申柱石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	34,283,492	99.99%	是
1.02	关于选举缪兰娟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	34,283,492	99.99%	是
1.03	关于选举张宏鑫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	34,283,492	99.99%	是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申柱石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	2,380,022	99.81%	是

	议案			
1.02	关于选举缪兰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,380,022	99.81%	是
1.03	关于选举张宏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,380,022	99.81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丹青、聂海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申柱石	独立董事	任职	2025年1月24日	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缪兰娟	独立董事	任职	2025年1月24日	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宏鑫	独立董事	任职	2025年1月24日	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 月 24 日